

(四) 社會局主管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等公益活動相關業務，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設置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等公益活動相關業務。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A. 社會救助支出 預計支出 6,520 萬餘元，實際支出 6,470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50 萬餘元，約 0.77%，主要係實物銀行人力更迭，委辦費用減少支付所致。

B. 社會福利支出 預計支出 15 億 6,638 萬餘元，實際支出 15 億 6,815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77 萬餘元，約 0.11%，主要係新增辦理岡山區壽天社區活動中心、茄萣區成功國小、彌陀區彌仁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計畫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7,6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6,818 萬元，相距 8 億 4,419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市政府核定賸餘 376,012,39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9,958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1,07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1,030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165,972,000	2,011,044,964	—	2,011,044,964	845,072,964	72.4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59,637,000	1,975,873,185	—	1,975,873,185	816,236,185	70.39
財 產 收 入	6,335,000	11,304,543	—	11,304,543	4,969,543	78.45
其 他 收 入	—	23,867,236	—	23,867,236	23,867,236	--
基 金 用 途	1,634,152,000	1,635,032,574	—	1,635,032,574	880,574	0.05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5,206,000	64,702,657	—	64,702,657	- 503,343	- 0.77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566,384,000	1,568,158,852	—	1,568,158,852	1,774,852	0.11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2,562,000	2,171,065	—	2,171,065	- 390,935	- 15.26
本期賸餘（短絀）	- 468,180,000	376,012,390	—	376,012,390	844,192,390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599,421,000	803,946,748	—	803,946,748	204,525,748	34.1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31,241,000	1,179,959,138	—	1,179,959,138	1,048,718,138	799.08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74,969,79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35,776,569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410,746,35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35,29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5,29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410,711,069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99,589,59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10,300,662

-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14,130,705	100.00	904,587,128	100.00	409,543,577	45.27
流 動 資 產	1,310,777,519	99.74	900,191,342	99.51	410,586,177	45.61
現 金	1,310,300,662	99.71	899,589,593	99.45	410,711,069	45.66
應 收 款 項	476,857	0.04	476,857	0.05	—	—
預 付 款 項	—	—	124,892	0.01	- 124,892	- 100.00
固 定 資 產	2,562,274	0.19	3,604,874	0.40	- 1,042,600	- 28.92
機 械 及 設 備	552,289	0.04	948,441	0.10	- 396,152	- 41.7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586,167	0.12	2,021,998	0.22	- 435,831	- 21.55
雜 項 設 備	423,818	0.03	634,435	0.07	- 210,617	- 33.20
其 他 資 產	790,912	0.06	790,912	0.09	—	—
什 項 資 產	790,912	0.06	790,912	0.09	—	—
合 計	1,314,130,705	100.00	904,587,128	100.00	409,543,577	45.27
負 債	131,609,293	10.01	97,035,506	10.73	34,573,787	35.63
流 動 負 債	130,895,293	9.96	96,286,216	10.64	34,609,077	35.94
應 付 款 項	130,895,293	9.96	96,286,216	10.64	34,609,077	35.94
其 他 負 債	714,000	0.05	749,290	0.08	- 35,290	- 4.71
什 項 負 債	714,000	0.05	749,290	0.08	- 35,290	- 4.71
淨 資 產	1,182,521,412	89.99	807,551,622	89.27	374,969,790	46.43
淨 資 產	1,182,521,412	89.99	807,551,622	89.27	374,969,790	46.43
淨 資 產	1,182,521,412	89.99	807,551,622	89.27	374,969,790	46.43
合 計	1,314,130,705	100.00	904,587,128	100.00	409,543,577	45.27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